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

教职成函〔2023〕668 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

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

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 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提升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水平， 充分发挥教学改革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优秀教学成果的推 广和应用，现就做好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

项目（以下简称 “教改项目”）结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结项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项且未结项的河南省职业

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，超过 3 年的不予结项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项目结项按照《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

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结项条件

所有立项项目结项时，均应提交规范的研究报告和相关材料。 研究报告应反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色，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 和实效性，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支撑 材料包括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较高的专著、教材、教案、发表 的论文等，一般应是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的研究成果。正式 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标注 “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

践项目”字样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批准号等）。

1.重大项目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5 万字。同时，项目主持人作 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（有国内统一CN 刊号和国际标 准 ISSN 刊号，下同）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，须至少 1 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上，或至少 2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

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版， 下同）上。

2.重点项目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。同时，项目主持人作

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3.其他类别项目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字。

（二） 复核要求

申报单位负责本地、本单位结项项目的结项复核，并形成书 面复核意见。复核意见应能够说明项目研究解决的问题、研究的 成效以及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等。复核中，针对项目有重要信息变 更的情况，应参照《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

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3 号）进行审核把关，

并提前三个月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复核意见随结项材料一并报送。

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的结项复核实行鉴定制度。重大项目鉴 定，须有全国有影响的专家参与鉴定；重点项目鉴定，须有全省 有影响的专家参与鉴定。另有近五年通过结项的省职教教改项目 的主持人不少于 2 人参加鉴定。鉴定专家组中的外地、外单位专 家须有 3 名以上。规划项目、青年教师项目的结项复核， 由申报

单位负责安排。

在结项复核的基础上，通过申报单位申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 家进行结项评审，通过后予以结项。结项结果由省教育厅发文公

布，并颁发《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证书》。

（三） 成果使用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研究机构、职业学 校和相关单位，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宣传媒介，积 极对项目成果进行宣传、推广和转化，充分发挥其在教育教学改

革实践和教育决策中的作用。

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有关 管理部门，并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、推广。通过结项的省职教教 改项目的最终成果，在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单位报送时，应标明 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及项目批准号等信息。省教育厅可以对研究

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，项目主持人拥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。

省教育厅将遴选一批优秀成果，作为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

成果奖的重点培育对象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加强成果推广的指导，

为教学成果奖的成功申报奠定基础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各地、各学校应积极开展教改项目结项工作。

2.材料报送要求见《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要求与程序》（附件 1）。结项评审书、专 家初审意见表、结项申报汇总表等见附件 2（含附件 2-1、2-2、

2-3、2-4），佐证材料须同时上报。

3.材料报送按照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各市（县、市、 区）属中职学校、市属高职学校中专部、有关研究机构等个人申 报材料需经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复核后 统一上报；各高职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、省属高职学校中专部、 省直有关研究机构等个人申报材料，需经各学校、各单位复核后

统一上报。

本文件及附件可在 “ 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” 中 “教

育厅文件”一栏中下载。

四、 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魏 恒 吕书林

电子邮箱： weiheng@jyt.henan.gov.cn

联系电话： 0371-69691878 17513371773

纸质材料报送联系人：王 辉、梁月、苑路杰

联系电话： 0371-65945216、18037783379、0371-58525082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： 王 辉

联系电话： 0371-65945216

材料报送地址：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

开放大学艺术楼一层 A02 室（如邮寄材料请用中国邮政 EMS）。

附件：1.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

项材料报送内容与程序

2.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

项评审书（含附件 2-1、2-2、2-3、2-4）

3.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

项申报系统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— 5 —

附件 1

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

实践项目结项材料报送要求与程序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省属中 等职业学校、有关高等职业学校、有关单位（以下简称 “各地、

各学校”）应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一、申报材料清单

第一册：《结项评审书》A 表（附件 2-1）；项目《立项申请书》； 项目《立项通知书》；已发表的相关论文的期刊封面、含文章的目 录页以及文章第一页复印件或采用证明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领导 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（不超过 10 页）；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原件；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；查

重报告（简明版）。以上材料需按一册装订，不得分开装订。

第二册：《结项评审书》B 表（附件 2-2），该册不得出现项目 单位及个人信息， 出现相关信息的不予参评。 以上材料需按一册

装订， 不得分开装订。

第三册：项目主体研究报告。该册在提交纸质材料时，需制 作封皮，填写相关信息（可参考附件 2-1）；该册上传网上系统时，

不得出现项目单位及个人信息，出现相关信息的不予参评。

以上三册材料需分别形成 Word 版（ 一些论文等证明材料确无 word 版本的，需要上传扫描件）和 PDF 版（签字盖章扫描件）同

时上报。

二、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

1.项目结项申报需同时以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两种方式 进行。（1）网上申报。按照网上申报程序进行，其中，上传系统 的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（项目《立项通知书》、论文、领导批示、 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等）原则上应为原件 PDF 版形式上传，确需 复印件形式的，均需加盖审核学校公章。（2）纸质材料申报。纸 质材料申报由各地、各学校统一组织报送。申报材料请参照结项 材料清单，按照 “ 一人一档”方式整理（一式两份，档案袋上注 明结项材料、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主持人姓名、电话等基本信 息）。其中，申报的纸质材料中，除必要的原件外，其他发表的论 文、领导批示等证明材料为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。请将纸质材 料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或邮寄到省教育厅指定地点（地址：郑州 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开放大学艺术楼一层 A02

室，如邮寄材料请用中国邮政 EMS）。

2.为确保各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，各地、各学校应对教师申 报材料严格审核、严格把关。教师个人申报材料的所有复印件材 料均需加盖审核学校公章。 一经发现教师个人或学校存在造假、 伪造证明等行为，将取消申报教师 3 年内各类职业教育项目申报

资格， 核减学校当年立项项目名额。

三、网上申报程序

2023 年教改项目结项使用“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 目管理与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,网址为 http://hnzy.op en.ha.cn）开展线上申报工作。管理系统将于 9 月 20 日后开通， 届时申报人及各地、各学校可登录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和复核，具

体流程如下（详细操作流程可登录系统后查看《操作手册》）：

1.各地、各学校组织初审。 10 月 12 日前，各地、各学校应 组织专家对教师个人申请的结项项目进行初审（可自行组织多种

形式的线上、线下评审），明确初审意见。

2.网上填报材料。初审结束后，各地、各学校通知初审通过 的教师，根据各校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管理系统，在线填报

申报材料。

3.网上复核。 10 月 16 日前，各地、各学校在网上系统进行 复核，并上传每个复核通过结项项目的《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专家初审意见表》（附件 2-3）。网 上复核全部结束后，各地、各学校在线选定申报项目相关信息， 系统自动生成《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结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-4，请按推荐顺序依次排名）后，在线 上报省教育厅， 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结项项目汇总表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一并上传。 以上网上复核工作均应在 10 月 16 日前完成，逾 期未报送的单位，视为不参加此次结项申报工作，不再受理相关

申报材料。

四、管理系统账号密码获取程序

各地、各学校要认真填写《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申报系统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因系统升级，所有单位均需重新填报。9 月 20 日前，请将《登 记表》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到教育厅指定邮箱，并将邮件和文档标 题修改为 “ XX 教育局/学校+结项管理登记表 ”（电子邮箱： weiheng@jyt.henan.gov.cn ； 技 术 联 系 人 ： 王 辉 ； 电 话 ： 0371-65945216），各地教育局需要统一上报获取一个账号信息； 省教育厅将以回复该邮件的方式告知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，请注 意查收邮件。9 月 20 日之后，各地、各学校管理员可根据权限自 行分配下一级学校或申报人的用户名和密码，具体办法见系统操 作说明。逾期未报送《登记表》的，视为不参加此次结项申报工

作，不再受理相关申报材料。

五、项目申报程序简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程 序 |
| 9 月 20 日前 | 各地、各学校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。 |
| 9 月 20 日后 | 各地、各学校管理员可创建并下发下一级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。 |
| 10 月 12 日前 | 各地、各学校自行组织完成项目初审工作；通过项目初审的申报人 在网上上传申报材料。 |
| 10 月 16 日前 | 各地、各学校在网上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核，并上传初审意见 表、汇总表等。 |
| 10 月 20 日前 | 上报相关纸质材料。 |

附件 2-1

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
与实践项目结项评审书 A 表

项目类型：（重大/重点/规划/青年教师项目） 项目批准号： 项目名称： 项目主持人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通讯地址：

所在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日期：

河 南 省 教 育 厅

承 诺 书

本人申请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

结项， 郑重承诺：

1.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结项申请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

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
2. 结项评审工作期间，不拉关系、不打招呼、不送礼品礼金， 不以任何项目形式干扰结项评审工作。同时，对本项目的其他完

成人提醒到位。

3.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，接受取消项目结项资格的处理。

项目主持人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月 日

一、项目组成员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主持人相关信息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通讯地址、邮编 |  |
| 目前工作 |  | 学历/学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手 机 |  | 其他联系 方式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主要阶段性成果 |
| 序号 | 成 果 名 称 | 成果形式 | 作 者 | 出版社/刊物名称、期号/采用机关名称（是否核心期刊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 |
| 姓 名 | 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项目变更情况（未变更无需填写，变更需至少在结项前三个月以上申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名称变更 | 立项项目名称 |  |
| 结项项目名称 |  |
| 主持人变更 | 变更为 | 是否按要求进 行变更报备 £是 £否 |
| 成员变更 签字 | £增加成员 £减少成员 £替换成员 £顺序变动 | 是否按要求进 行变更报备 £是 £否 |
| 立项项目成员（按照成员排序依次签名并分别加盖手 印，字迹清晰） |
| 结项项目成员（按照成员排序依次签名并分别加盖手 印，字迹清晰） |
| 项目申报 单位意见 | 项目确因工作需要进行了 XXX 变更，并按要求已在结项前三个月进 行了变更申请，情况属实（仅供参考）。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三、经费决算表（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填写）

|  |
| --- |
| 经费支出情况：经费合计 元， 其中，省教育厅拨款 元， 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 主管部门配套资助 元，学校配套资助 元，其他自筹经费 元。支出明细：1.2.3.4.……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
四、学校（单位） 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内容提示：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（单位）对结项项目的意见，包括对项目研究 工作过程和研究成果的评价等。学校（单位）负责人签章：年 月 日 |

五、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 教育局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（省属学校不填） |

— 15 —

附件 2-2

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

实践项目结项评审书 B 表

自此往下不得出现项目所有参加者个人或单位信息，否则不予结项！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批准号 |  |
| 项目类别 |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规划项目 青年教师项目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成果形式 | A.著作 B.研究报告 C.论文 D.实践成果 E.其他 |
| 计划完成时 间 |  | 实际完成 时 间 |  |
| 申请结项时 间 |  | 结项种类 | A 正常 B 提前 C 延期 |
| 中期检查完成情况 | 是 否 其他 |
| 备 注 |  |

二、项目研究总结报告

|  |
| --- |
| 内容提示：（ 一）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活动；（ 二）研究计划执行情况；（三）研究成果解 决的教学问题以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；（四）相对于本领域已有研究成果的特色及创 新点；（五）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；（六）研究成果的主要不足及其原因。（七）成果的 出版、发表情况等。总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 |

注：本栏可加附页。

附件 2-3

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

实践项目结项专家初审意见表

（各地教育局、省属学校、有关单位填报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型 |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规划项目 青年教师项目 |
| 主持人姓名 |  | 主持人单位 |  |
| 初 审 意 见（所有立项项目结项时， 均应提交规范的研究报告和佐证材料。研究报告应反 映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色，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，对提高职业教育教学 水平和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佐证材料包括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较高的专著、教材、 教案、发表的论文等， 一般应是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取得的研究成果。） |
| 是否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| 是 否 |
| 专家组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初审专家组成员（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初审专家组应包含不少于 2 名的近五年通过结项的省职教教改 项目主持人，不少于 3 名的外地或外单位专家）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职 称 | 本人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省属学校（单位） 初审意见 |
| 盖章年 月 日 |

附件 2-4

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汇总表

（各地教育局、省属学校、有关单位填报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型 | 项目批准号 | 主持人 | 主持人所在单位 |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（是否核心）（刊物、刊号、论文名称） | 项目参与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该表由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及有关单位在线打印，结项证 书上信息将以系统内申报为准，各单位务必逐项认真填写、认真核对。

附件 3

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

实践项目结项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全称） |  |
| 分管领导 | 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分管部门负责人 | 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申报系统管理员 | 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QQ |  | 电子邮箱 |  |

注： 该《登记表》由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、 省属高职学校、有关单位统一报送，各地、各学校请务必明确一名管理员，不接 受市（县）属学校单独上报。



